**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2021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 第七章 评审方法……………………………………………………………………………26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3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拟对 *组培实验室设备*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基本内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内容：高压灭菌锅（进口）和 体式显微镜

2、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免费。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

4、竞争性谈判获取方法：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网址（http://www.ybslky.com/）自行下载。

5、项目简要说明：高压灭菌锅和体式显微镜为一包，不分包。

6、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此次竞争性谈判不缴纳保证金。

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9日9:00（北京时间）。

9、竞争性谈判时间：2020年12月9日10:00（北京时间）。

10、竞争性谈判地点：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大会议室。

**采购人：**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邮编：644000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高女士

联系电话：18113858507

邮箱：[1007420254@qq.com](mailto:1007420254@qq.com)

通讯地址：宜宾市临港开发区国兴大道7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A座D1-12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72004900000488

#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的报价和谈判。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人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如果不是生产制造商的话，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供应商的资质条件：

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⑸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必须携带经年检合格的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活动，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件需携带原件备查。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含3家）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65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65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113858507 |
| 9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113858507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后，请成交供应商经办人凭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到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地址：宜宾市临港开发区国兴大道7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A座D1-12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18113858507 |
| 13 | 供应商询问 | 采购方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其他的询问答复。 |
| 14 | 供应商质疑 | 采购方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其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113858507  联系地址：宜宾市临港开发区国兴大道7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A座D1-12楼  邮政编码：6440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三、谈判文件

###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加盖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公章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封面。

10**.**2 加盖宜宾市林竹产业研究院公章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0.3竞争性谈判须知

10.4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5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技术规格、要求、数量等）

10.6合同主要条款（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

10.7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报价。

### 11. 竞争性谈判内容澄清、修改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统一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资格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为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

16.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3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4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表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7.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4采购倡导公平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7.5响应文件递交按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文件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之后送达将拒收。

## 五、评审

##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19.成交方法

比照最低评标加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后原供应商的评标办法，记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 20.成交标准

24.1所有带星号（“\*”）要求不接受偏离，其他指标负偏离最多不超过3（含）项，每一项加最终报价1%。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21.1谈判小组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1名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2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网站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3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10日内，按照谈判性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1）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成交结果

## 23.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制发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通知书

##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如有）（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资金支付**

经采购方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完毕后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4.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政府通告等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政府通告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5.（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6%。

36.（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营业执照已变更为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和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本次投标承诺函（即提供第七章附件**三承诺函**）；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1个包；投标人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预算控制价（即最高限价）：165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采购参数** | **采购单位** | **采购数量** |
| 高压灭菌锅  （进口） | 1环境温度10-35℃室温  2 湿度最高可达30-85%  3 230V(+10%或-10%)，50Hz(+1或-1)电源条件下；  4主要技术指标  \*4.1 腔体容量：内部容积: 100 L，内胆直径45cm；  \*4.2 全自动低水位传感器，水位低于传感器时自动报警停机；  \*4.3分离式温度传感器  \*4.4开盖方式: 脚踏开关，上掀盖；开盖方向可选择；  4.5开盖防护系统，防止开盖时蒸汽释放喷溅伤人；  \*4.6全自动稳压感应细微排气系统；  \*4.7机身高度方便灭菌样本的提取和放置，内胆底部易接触清洁；  \*4.8断电警报及重启：运行中遇断电时，可储存操作程序，用电恢复时重启程序；  4.9灭菌工作温度范围：105℃-123℃；  4.10 最大操作压力：0.193MPa；  4.11 温度显示方法：数字式；  4.12压力显示：压力表，独立于电子系统的压力表，客观显示实际腔体内部压力；  4.13 加热功率：3.0-3.3 kW ；  4.14 安全装置：液位传感器, 漏电保护,盖子互锁,过热保护,超压保护, 温度传感器监测, 安全阀，排气阀故障检测，内胆盖开关检测，排水盖开关检测，排水罐满载检测；  4.15 时间显示范围：灭菌0:00〜9:59 / 0〜99 小时/ 0〜999 分/ 0:00〜9:59, 10〜99 小时 (设置范围: 0:00 〜9:59 / 0 〜99 小时/ 0 〜999 分/ 0:00 〜9:59, 10 〜99 小时)；  4.16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温度可被记录。温度传感器和记录仪独立于灭菌器。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  4.17 液体灭菌功能：可便捷的运行液体灭菌程序，也可自行设定液体灭菌的温度及时间；  4.18 可储存多种灭菌模式：将自选的灭菌运行条件储存起来，可简单的读取；  4.19 预约功能：可以指定到达开始运行的待机时间，定时开启；  4.20主体尺寸：680W x 680D x 1022H（mm）  5．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附件：2个配套不锈钢篮。 | 台 | 1 |
| 体视显微镜 | **一、工作条件**  1.1工作环境温度：+5～35℃  1.2工作环境湿度：20-80%  1.3 电源：220V，50Hz  **二、技术参数**  \*2.1变倍比9:1；  2.2不含铅光学系统: 10°中央光路采用最佳光学校正技术的格林诺夫系统,从主光路到物镜完全复消色差校正；  2.3 FusionOptics 融合光学技术；  2.4 12 mm 景深；  2.5 55x 的放大倍率，9:1 变倍比；  2.6 集成式网络摄像头  \*2.7 10x目镜1x物镜下观察放大倍率：6.1× – 55×；  2.8 视野直径：37.7 mm；  \*2.9 整体光路为复消色差；  2.10 配备1x复消色差物镜；  2.11 1x物镜分辨率：250 lp/mm；  \*2.12 工作距离≥122 mm；  \*2.13 底座：带有集成入射光 LED 照明 (环形和弧形) 和均匀透射光照明，4位环形灯、3位弧形斜照明灯；  \*2.14 \*配有显微镜同品牌原厂高清数字摄像头：，摄像头物理分辨率≥1000万像素，  2.15 曝光时间：0.5ms-500ms  \*2.16 活图速度≥30fps（1920×1080全高清分辨率下）；  2.17 摄像头具有HDMI高清接口；  2.18可使用遥控器控制及操作摄像头  2.19 摄像头机身需配有SD卡插槽；  2.20 配有红外遥控器可远程调控亮度、对比度、白平衡、照相、摄取视频等；  2.21 配有USB接口连接；  2.22 配备同品牌正版图像处理软件，多国语言（可中文）  2.23 具备完备的图像分析处理功能；  2.24 具备图像背景扣除和校正功能，可自动生成反转图像；具备多种滤镜功能；可自定义滤镜算法；多种边缘增强型滤镜、3D滤镜等  2.25 具备图像合成、分割；矫正图像间的位置偏移，旋转和缩放功能；；软件提供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形态学处理，伪彩处理，数学运算等。特殊图像处理方法：图像混合，RGB三色定位匹准；  \*2.26 需要提供厂家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保证书（厂家盖鲜章）  **三、配置：**  3.1解剖镜主机一台  3.2 透射光底座一套，具有明场、斜照明、反射环形光  3.3摄像头一个  3.4复消色差物镜1个  3.5多国语言图像采集分析软件一套  \*3.6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处理器：AMD R5-5600H，屏幕大小：16英寸，屏幕比例：3:2，色彩：100% sRGB，分辨率：2520x1680，显卡：AMD Radeon Graphics，固态硬盘：512GB，内存：16GB，电池：84Wh，电源：135W USB-C电源适配器，预装正版Windows10+Office）  **四、技术支持及服务**  4.1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到院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终身保修；  4.2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免费人员培训3人以上，有400和800免费服务电话；  4.3在成都有厂家分公司和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作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4.4 产品质保期应为2年，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  |  |
| 预算金额：165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 | |

三、商务要求

（一）送货地址

宜宾市临港开发区国兴大道7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A座D1-12楼，林竹产研院组培实验室，并负责卸载上楼。

（二）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三）本项目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

1. 资金支付

经采购方验收小组验收完毕后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履约验收

1、本项目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交由采购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还可能面临采购单位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没有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情况下延期供货，每延迟1天收取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达到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要求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不符，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除不予拨付货款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造成损失的赔偿等全部经济责任以及其他可能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采购方有选择要求成交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本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本公司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2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XXXX为进口产品。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一览表1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报价（万元） | 是否进口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合计金额 | | 小写： 大写：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服务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投标供应商应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评审程序

##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提出停止评审，并将停止评审的理由按规定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停止评审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采购人未认同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继续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4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表，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表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明确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度审查完毕后，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本项目响应度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响应度审查事项。**

## 2.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确定成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9供应商澄清、说明

2.9.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0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XX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确定成交候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 谈判小组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1名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2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制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4.2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向采购人提出停止评审意见，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由采购人确认；

（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视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所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二、服务地点、时间

（一）服务地点:XXXX

（二）服务期限：XXXX

三、服务内容

XXXX

四、验收方式

XXXX

五、履约保证金

XXXX

六、付款及付款时间

XXXX

七、服务条款

XXXX

八、违约责任

XXXX

1. 争议解决办法
   * + - 1. 在签订合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